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或"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83,000万元，获得收益1148.92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间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苏盐井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7日	5,000	3.15%	41.37
苏盐井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2月22日–2023年5月26日	5,000	3.10%	39.49
苏盐井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59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29日	10,000	2.75%	67.8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74期S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7月3日	6,000	3.60%	110.07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23年4月20日–2023年7月19日	3,000	3.52%	26.08
苏盐井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年5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30,000	2.62%	198.12
苏盐井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2月17日–2023年8月18日	10,000	4.14%	206.49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年年兴【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日	10,000	3.58%	356.74
苏盐井神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储瑞1号2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	2,000	4.00%	74.74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19号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7日	2,000	2.80%	28.0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19号180天	2,000	1.85%或2.8%或3.10%	18.5或28或31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6月30日	否
苏盐井神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号	3,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29日	否
苏盐井神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20,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29日–	否
苏盐井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2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5,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28日	否

（五）投资期限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19号180天投资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宁波银行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广发银行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2号现金管理类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1,755,708.44	10,428,235,777.14
负债总额	4,375,163,066.07	4,790,445,7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3,202,648.07	5,342,312,506.33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751,110.30	1,338,982,499.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37%。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42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4.49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56.74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74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5.05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2.87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0.07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03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6.49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49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7.81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08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98.12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01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合计		179,000	141,000	1,599.78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在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庆九（召集人）、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

2、审计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齐政、贾亚军（召集人）、顾清泉、张建

3、提名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齐政（召集人）、贾亚军、庆九、俞新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召集人）、齐政、贾亚军、庆九、薛菁华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99,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8,206	99.9990	1,000	0.001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8,206	99.9990	1,000	0.001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8,206	99.9990	1,000	0.001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04,706	99.9083	94,500	0.091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8,206	99.9990	1,000	0.001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8,206	99.9990	1,000	0.00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1,100	99.9630	1,000	0.0370	0	0
2	《关于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1,100	99.9630	1,000	0.03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陈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杰科技"）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2022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3,677,327.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杰科技"）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7	深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5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 赎回价格：100.212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深科转债" 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深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深科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28日收盘价为156.3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